

## 論慰撫金與懲罰性賠償之關係： 從歷史背景及功能演變談近年發展\*

陳汝吟\*\*

<摘要>

法律的歷史上有很長一段時間係民刑事責任不分，慰撫金與懲罰性賠償淵源的社會背景接近，但不意味二者即同一概念；況早期侵權行為未能細緻地類型化，自多以嚴重冒犯他人權益行為為責任客體。然當代民事賠償觀點，已從加害人行為移轉至被害人損害的填補，故除有形身體受害外，隱私、情感利益等受害，不限加害人主觀故意或過失，對被害人精神痛苦，得運用適當方法衡量並填補。人格權及非財產損害賠償之「慰撫金」，已經歷一段奇幻歷程，這二百年來很大的變化，是現代法律制度對保護源自社會的個人利益需求的一種回應，反映一個國家所達成的法律和經濟發展。我國民法繼受歐陸，過去非財產損害賠償較為保守，現今已有開展；民法嚴守民刑事體系分離及損害賠償一元制，作為懲罰性賠償金計算之「損害額」，自包括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。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係新領域為達成特別目的之立法選擇，其中牽涉「慰撫金」性質演變與社會價值的當代議題，依此脈絡，本文

---

\* 作者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的指正及寶貴意見。

\*\*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教授。

E-mail: juyinchen0803@gmail.com

- 投稿日：08/31/2021；接受刊登日：06/15/2022。
- 責任校對：高映容、李樂怡、林筠喬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2303\_52(1).0002

著重思考「慰撫金」與「懲罰性賠償」之關係，觀察主要國家制度發展之趨勢。適今（2021）年最高法院大法庭作成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裁定，希望藉由更一步的探討，能有助於對此法律制度與概念因應時代的合理移動，具清楚之理解。

關鍵詞：慰撫金、非財產上損害、精神痛苦、懲罰性賠償、消費者保護法、損害賠償、人格權、大法庭裁定